

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着力提升旅游产品

改造数千旅游户建6个特色小镇

本报记者 李清

4月22日,记者从山东省旅游度假村会议上了解到,为了扩大影响力,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以“仙居、道宴、逍遥游、养生修学”产品为引领,着力完善提升滨海休闲度假、渔家民俗旅游、生态乡村旅游等旅游产品,加快形成具有山海天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旅游度假产品体系。

加快民俗旅游村改造
打造民俗旅游度假

截止4月22日,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已经完成改厨改厕848户、正在进行的还有1700多户。同时,为增加旅游接待能力,政府出资为12个沿海民俗旅游村、2850个民俗旅游户进行了供电、供水和消防设施改造。

为打造民俗旅游度假旅游产品,先后组织民俗旅游从业者服务培训3200余人次,民俗旅游综合接待水平有了较大提升。成立由旅游、公安、交通、食药、物价等部门参与的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旅游旺季综合秩序管理,目前正在制定细化实施方案,今年旅游旺季前对民俗旅游户全面实施星级管理,由街道办事处牵头,各民俗村与民俗户逐家签订详细合同,确保产品价格公平、服务优质、环境良好。

同时,山海天旅游度假区

还规划建设六个各具特色的旅游小镇,并坚持农旅结合,打造生态休闲示范农庄。

以度假酒店为核心
打造高品质滨海度假

除了发展渔家民俗旅游外,山海天旅游度假区还以度假酒店为核心,打造高品质滨海休闲度假产品;以打造“养生修学”产品为契机,积极培育健康旅游产品。

近年来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先后建成了五星级标准的岚桥锦江大酒店等一批度假酒店,形成了特色滨海度假酒店群。依托高端酒店设施,近年来会议会展越来越多,内容越来越丰富。同时,他们进一步规范阳光海岸统一经营管理,加快日照海滨国家森林公园改造提升,推动阳光海岸争创3A级景区、森林公园争创5A级景区,不断提升景区建设水平。下一步,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将打造

一批融于自然生态、体现高端品位、提供特色服务的休闲度假山庄;积极推进桃花岛海洋生态实验基地项目,加快万宝休闲渔业园区开发,积极建设省级海钓基地。

培育健康旅游产品
推广道家养生文化

在培育健康旅游产品上,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在酒店、景点积极推广道家养生文化。利用优越的生态环境和滨海条件,培育了一批养生康复项目,为打造“养生修学”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后,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将以打造仙境海岸“养生修学”产品为契机,积极争取卫生、体育部门以及有关疗养院的支持,加快协调引进阜外医院、华西医院等著名医疗康复机构,加大养生、理疗、健身、太极拳产品等康复修学产品的开发力度,逐步打造全国性的康复保健、养生修学基地。

五莲近期开工建设
三大亿元文化园区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李清)

记者从山东省旅游度假区工作会议上获悉,五莲山风景区为提高景区接待服务能力,将加快特色旅游项目建设,增强度假区吸引力。其中,投资30亿元的东方太阳文化城、投资2亿元的金瓶文化、投资3亿元的佛教文化产业园项目将于近期开工建设。

此次五莲山风景区特色旅游项目的建设分南线、东线、西线、中线三部分完成。其中南线,投资30亿元的东方太阳文化城和投资2亿元的金瓶文化产业园项目为重点,包括太阳文化主题乐园、葡萄种植基地、生态茶园、月亮酒店以及金瓶梅演艺园、丁惟宁故居等建设内容将加快进行;东线投资3亿元的佛教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以佛教文化为核心,建设佛文化广场朝拜区、佛教文化寺庙禅修区、文化养生游憩区、万佛宫、光明寺下院等“一心三区十二景”,将于5月份

开工建设。

此外,西线投资1亿元的九仙山拓展营地项目、进一步完善的峡谷漂流设施、水上冲关、射箭场等参与性项目,6月底将建成运营。

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度假区接待服务环境,五莲山风景区顺应自驾游逐渐增多的趋势,先后建设了五莲山东门、五莲山游客服务中心等大型停车场,可容纳5000余辆客车停放。目前仍不能满足旅游旺季的需要,下步将对五莲山东山门等三大停车场进行扩建和改造,辟为大型停车场。

为了改变景区内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质量不高的现状,景区计划建设1个四级级厕所,2个三级级厕所,18个固定性生态厕所,同时设置4处垃圾收集站。

同时,景区将在五一节前设立游客咨询中心,满足游客自助、问询等个性化需要。

海曲说法

专刊电话:18663392801



小奎普法服务专栏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
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j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18663392801,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干农活中暑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判令保险公司全额支付保险金5万元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全桂香 李娜 王晓

干农活过程中因为天气太热中暑死亡,当亲属到保险公司以意外事故死亡为由索赔时,保险公司却拒赔。无奈之下,亲属只得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5万元。

2012年5月,家住日照的陈老汉经人介绍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意外伤害险,对一般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5万元,保险期限自2012年5月21日0时至2013年5月20日24时,陈老汉按约支付了保费150元。

2012年7月的一天中午,

51岁的陈老汉在自家农地里干活时因天气太热中暑,在送往医院抢救的途中不幸身亡。不久,陈老汉的家属向保险公司理赔,但保险公司却称,陈老汉在干农活时中暑死亡,属于因疾病身故,不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由拒绝赔付。陈老汉的家属在百般无奈之下,只得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5万元。

2013年11月,东港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付陈老汉亲属保险金5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庭审中,双方就中暑死亡是否属于“意外伤害”发生了激烈争执。保险公司答辩称,保险合同中对外来伤害的解释是: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实。而陈老汉中暑死亡的本质,是由于高温诱发疾病而引起身体机能失常,从而使人身中枢功能发生障碍,最终导致器官功能衰竭引发死亡,这属于疾病死亡,并非意外事故死亡。

因中暑身亡到底属不属于意外伤害呢?据办案法官介绍:“意外伤害的确是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而本案中,导致中暑的原因虽然是体内的热量过度积蓄,但热量积蓄所导致的后果却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特点,并非人自身疾病因素导致,且保险公司并未在保险合同中将中暑死亡排除在意外伤害之外,也未对意外伤害免责的具体情形作出明确说明,应当认定为陈老汉的死亡系意外身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不发工资
还要辞退我

律师简介



郑成关山东天蓝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擅长刑事辩护、商事案件、非诉讼案件等,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读者咨询】

我今年63岁,在本村村委看大门,两年多了,村委一分钱的工资都没有发给我。现在村里换了领导,要赶我走,我该如何维权?

【律师解答】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因你已年满60周岁,村委雇你看大门,你与村委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村委不给你发工资,你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村委支付劳务费用。

其次,村委是独立的民事责任主体,不因村领导换届而免去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八旬老汉工地拾荒意外死亡

法院判决负责现场施工的公司赔偿4万元

本报4月2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仲崇镇 王阳) 八旬老汉在工地上拾荒时不慎死亡,法院推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公司有过错,赔偿老汉家属4万元。

王康(化名)是五莲某村一位83岁的老人,身体健朗,平常以拾荒为习。2012年7月的一天,在甲公司厂房建设工地旁边,有人发现他被花岗石板卡砸伤致死,便报了警。后经公安部门勘查,排除了他杀的可能。后来,王康的

亲属以甲公司未尽管理堆放石材的义务,致使石材滚落砸死王康为由,要求甲公司承担王康死亡全部责任。